转发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青联各会员团体，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群工组，有关高等学校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

近日，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青联秘书处要求各地各单位申报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及步骤，积极推荐参评人选，各地各单位可推荐1名个人和1个集体，请于2018年3月4日17:00前将推荐人选和集体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材料报到团省委组织部。

联 系 人：张东彦 章勐

联系电话：020-87195603 87195617（传真）

电子邮箱：gd54jz@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组织部（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2019年2月21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年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直机关青联、中央国家机关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2019年是“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国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联发〔2010〕2号)，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19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79年5月1日—2005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4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条件：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各省级团委、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提名1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申报程序。各省级团委、青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应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核。

2. 把握人选标准。在考察推荐过程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要着重体现共青团和青联育人过程，努力发掘、选树、联系、培养一批优秀青年(集体)典型，使他们通过“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的平台获得更多的关注和认可，走向更加广阔的干事创业舞台。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的推荐渠道，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典型。

3.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结合“五四”运动100周年契机，通过全媒体手段加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广泛组织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传承“五四”精神，脚踏实地、砥砺奋进，积极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和追梦人。

请各省级团委、青联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申报人选(集体)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公示证明材料一式2份报团中央组织部。同时，请梳理第1届至第22届本省级团委、青联“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集体)名单，了解获奖者(集体)现状，推荐1-3名具有代表意义的获奖者(集体)作为参加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宣传及表彰相关活动的初步人选，推荐人选名单请一并报送。

附件：1.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附件1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一寸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职 业 |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 务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 | | | | | | |
|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 |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青联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团委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 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2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 | | | |
| 集 体 人 数 | |  | | 团 员 数 |  | |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青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省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3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有序开展，各省级团委、青联在申报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2.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3.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1）。

4.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申报名额不占《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的名额，不是必须申报项目。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5. 省级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表格）（附件2）。省级团委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

6. 申报人事迹材料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字以内）；第三部分为申报人主要事迹（2000字以内）。省级团委在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申报人主要事迹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主要事迹简介力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7.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分辨率350dpi，文件大于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5张（电子版、大于100kb、jpg格式文件）。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3张（电子版、大于100kb、jpg格式文件）。

8.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务必于3月15日前将本地（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附件3）报至团中央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附件：3-1．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3-2．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

表

3-3．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附件3-1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计划生育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  公安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意　　见  工商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  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安全生产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环保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计划生育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审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统战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见  工商联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　　见  公安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主要社会兼职 |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奖项、荣誉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其它联系方式 （QQ、微信、微博等） | 界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附件3-3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1.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7.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8.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表格）。

9．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工作照4—5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3张。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一式两份，第1、第3、第8、第9项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所有纸质材料严禁过度包装。

|  |  |
|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 2019年2月21日印发 |
|  | |